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1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5123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51237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51237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51237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製作之「紫外線消毒燈使用須知」

文宣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0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使用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時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品。

(二)避免眼睛直視紫外線燈管或直接照射肌膚。

(三)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，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完好，並正確佩戴。

(四)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。開燈後迅速離開消毒區域，避免受到紫外線輻射；並設定定時功能，且應於定時關閉後才能進入消毒區域。



(五)對於手持型紫外線消毒燈(棒)，使用過程中不可對人體肌膚及眼睛部位照射。

(六)避免兒童、或無法理解正確使用方法的對象使用。

(七)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。

(八)如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所用燈管是低壓汞燈(從外觀看燈管類似日光燈，但玻璃管是透明的)且未標示「無臭氧」，則消毒完成後通風至少30分鐘才可進入。

三、若有使用疑義，請撥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7-123洽詢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